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1997年3月4日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关于香港过渡期财政预算专家组中方专家、顾问及工作人员在一起。

小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有关财政条款摘录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可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四)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三)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财政司司长 曾荫权

现年 53 岁。1964 年毕业于香港华仁书院预科，1967 年加入港府，1971 年被任命为政务主任。1974 年调入财政科，1975 年转任政务官。1981 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进修。1982 年升任沙田政务专员，1989 年升任行政署署长，1991 年任贸易署署长，1993 年任库务司，1995 年 9 月被任命为首位华人财政司。1997 年 2 月 20 日，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提名，被国务院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

库务局局长 邝其志

现年 45 岁。1972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物理系，同年加入港府任助理贸易主任。1978 年加入政务职系，曾任职多个部门，包括环境科、政务总署、财政科和金融事务科。1984 年至 1985 年在英国剑桥大学进修。1989 年至 1992 年任港府驻英副专员。1992 年任副库务司。1995 年 4 月任库务司。1997 年 2 月 20 日，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提名，被国务院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库务局局长。